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天津市跃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	准:	周晓燕	周晓燕
核	定:	郭 珊	郭 珊
审	查:	戚国营	戚国营
校	核:	郝 贝	郝 贝
项目	负责人:	席胜航	席胜航
编	写:	徐 静	徐 静
		张翠麟	张翠麟
		董德顺	董德顺
		刘佩佩	刘佩佩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弃渣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3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总体质量评价.....	22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2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9
7 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1
8.2 附图.....	31

前言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治理起点为大港生活区南环路以南约 30 米、凯旋街以东约 380 米处，治理终点位于长青河与荒地排河交汇处，属于改建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护砌、埋管、管涵桥、水闸等，其中河道清淤 650 米、护砌 290 米、埋管 444 米、新建涵桥 1 座，维修水闸 1 座。本工程清淤分三段布置，第一段清淤长度 290m，清淤后对断面进行护砌；第二段清淤长度 180m；第三段清淤长度 180m；埋管长度 504m，分四段布置，第一段埋管长度 34m，第二段埋管长度 356m，第三段埋管长度 14m，第四段埋管长度 40m。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4.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临时占地 3.89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总投资 5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4.07 万元，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8 个月。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滨审批投准[2017]1209 号）。

2018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1 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0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的技术审查会。2020 年 3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1 号）。

2018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施监理工作。项目监理部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基本原则，完成了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020 年 10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市跃诚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施监测。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2020 年 11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合实施方案及分部验收等设计文件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自查验收工作，自查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现由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长青河位于古林街南环路以南，津岐公路以西。本次治理起点为大港生活区南环路以南约 30 米、凯旋街以东约 380 米处（东经 117.4781°，北纬 38.8304°），治理终点位于长青河与荒地排河交汇处（东经：117.4989°，北纬：38.7838°）。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改建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护砌、埋管、管涵桥、水闸等，其中河道清淤 650 米、护砌 290 米、埋管 444 米、新建涵桥 1 座，维修水闸 1 座。本工程清淤分三段布置，第一段清淤长度 290m，清淤后对断面进行护砌；第二段清淤长度 180m；第三段清淤长度 180m；埋管长度 504m，分四段布置，

第一段埋管长度 34m,第二段埋管长度 356m,第三段埋管长度 14m,第四段埋管长度 40m。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4.07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一) 项目总体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维持现状河道走向,且基本维持河道上开口宽度不变,河道断面满足现状及规划排涝要求。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清淤、护砌,埋管,管桥涵及水闸,其中清淤、护砌分三段,第一段位于位于桩号 0+000~0+290,第二段位于桩号 1+550~1+730,第三段位于桩号 3+670~3+850;埋管分四段,第一段位于桩号 0+015~0+049,第二段位于桩号 0+350~0+706,第三段位于桩号 1+040~1+054,第四段位于桩号 3+730~3+770;管涵桥 1 个,位于桩号 1+520 处;维修水闸位于桩号 6+808 处。

项目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1-1 主要工程量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土方开挖	m ³	28119.00
2	土方回填	m ³	15587.00
3	浆砌石护砌、挡墙	m ³	3240.96
4	碎石垫层	m ³	1706.35
5	钢制栏杆	t	4.02
6	PVC 排水管	m	303.63
7	φ1.8m 混凝土管道	m	504
8	检查井	座	5
9	铸铁闸门	扇	3
10	启闭机	台	3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护砌、埋管、管涵桥、水闸。

1) 河道清淤护砌:

河道治理模式为维持原河道走向、宽度,对其进行清淤疏浚,便于排涝。

河道清淤长度约 650m,分三段布置。其中,第一段清淤长度 256m,位于桩号 0+000~0+290,其中桩号 0+015~0+049 段进行埋管,清淤后对断面进行护砌、

埋管。护砌采用浆砌石防护，第一段断面形式为：边坡 1:1.5，河道底宽 2.0m，深 3.0m，河道上开口 11.0m。浆砌石厚 0.4m，下铺 0.1m 碎石垫层。浆砌石护坡每隔 10m 设结构缝，缝内填充聚乙烯闭孔泡沫板。第二段清淤长度约 180m，位于桩号 1+550~1+730，第二段断面形式为：河道底宽 4.0m，边坡 1:1.5，河道深 3.0m，上开口 13.0m。第三段清淤长度约 180m，位于桩号 3+670~3+850，第三段断面形式为：河道底宽 1.0m，边坡 1:1.5，河道深 3.0m，上开口 10.0m。浆砌石结构为 M10 砂浆砌筑，M10 砂浆勾缝。

河道清淤的淤泥及一般土方放置于河道一侧，其中开挖出的一般土方用于基础回填、开挖出的淤泥经晾晒、分拣后用于河岸填筑修补。

2) 埋管：

本次居民密集区域考虑安全及环境因素，考虑设置暗管。

埋管长度 444m，分四段布置。其中，第一段埋管段位于桩号 0+015~0+049，单管布置，长 34m，管径采用直径 1.8m 预制混凝土管，管基础采用砂石基础。第二段埋管段位于桩号 0+350~0+706，其中新埋设管道长度 356m，管道为钢筋混凝土 $\phi 1800\text{mm}$ 管道，承插口连接，进出口采用浆砌石“一”字墙与河道衔接，管道与现状埋管采用浆砌石护砌衔接。管道转角处设砖砌检查井。管道基础采用 120°砂垫层基础。第三段埋管段位于桩号 1+040~1+054，长 14m，双管布置，管道为钢筋混凝土 $\phi 1000\text{mm}$ 管道，承插口连接，进出口采用浆砌石“一”字墙与坑塘衔接。浆砌石结构为 M10 砂浆砌筑，M10 砂浆勾缝。第四段埋管段位于桩号 3+730~3+770，长 40m，单管布置，管道为钢筋混凝土 $\phi 1000\text{mm}$ 管道。

本次埋管采用明挖方式，管道基础开挖的土方临时放置在管沟一侧，其中一部分用于管沟基础回填，一部分用于河岸填筑修补。基础开挖断面形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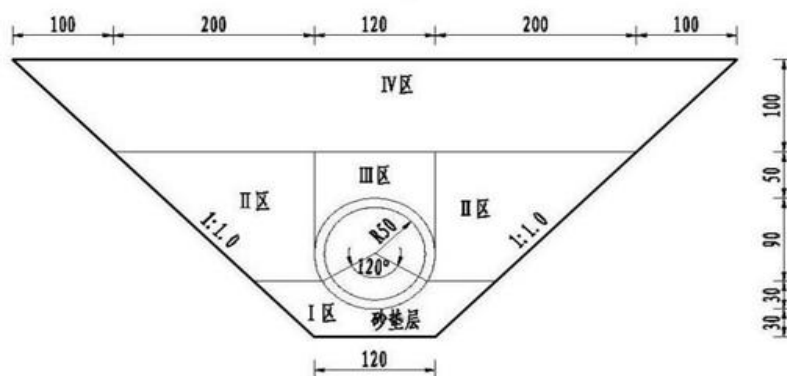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段埋管管沟开挖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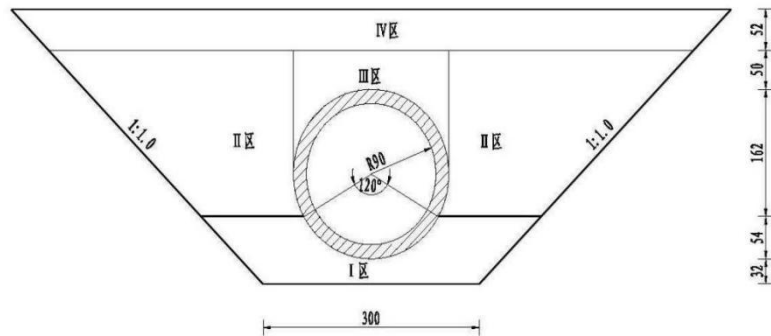


图 1-3 第二段埋管管沟开挖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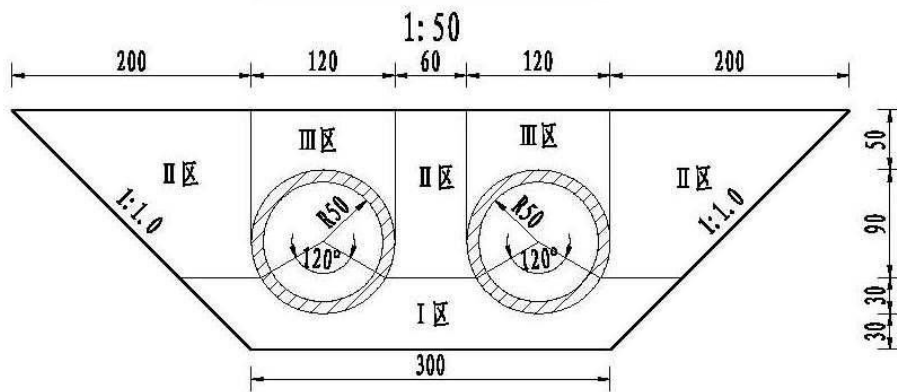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三段埋管管沟开挖断面图

3) 管涵桥：

管涵桥共 1 个，管道为钢筋混凝土 $\phi 1800\text{mm}$ 管道，承插口连接，进出口采用浆砌石“一”字墙与河道衔接，管道长 12m。

管涵桥基础开挖的土方管道基础开挖的土方临时放置在管沟一侧，其中一部分用于管沟基础回填，一部分用于河岸填筑修补。

4) 水闸：

维修水闸主要是对水闸闸门、启闭机平台、排架、机架桥进行更换，排架、机架桥维持原规格。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布置

1) 施工道路布置

本工程结合沿线情况设置临时进场道路，共设置 4 条临时进场道路，满足施

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每条临时进场道路为 4m 宽，施工道路合计 2000m 长，占地共计 0.80hm²。

2) 临时堆土区布置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工程区较长，根据工程实施内容及区段，本次施工生产生活区沿河道施工区域分段布置，沿线共布置 3 个施工生活生产区，规格为 20m*15m，占地共计 0.09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临建为可拆解的活动板房，施工结束后拆除，可重复利用。

3) 临时堆土区布置

本工程为线型工程，临时堆土呈线型堆放于河道一侧。堆土堆高平均 1.5m，临时堆土总量为 2.81 万 m³，占地共计 1.87hm²。

1.1.5.2 工程进度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工期 8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方开挖共 2.81 万 m³，土方回填 1.56 万 m³，弃土 1.25 万 m³，弃土为清淤土，经晾晒、分拣后用于河岸填筑修补。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包括管道工程区 0.09hm²，桥涵工程区 0.01hm²，水闸工程区 0.02hm²；临时占地 3.89hm²，包括清淤工程区 1.13hm²，施工道路区 0.80hm²，临时堆土区 1.87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09hm²，永久及临时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见表 1-2。

表 1-2 工程总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主体工程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临时占地	0.12	1.13	1.25
1.1	清淤工程区		临时占地		1.13	1.13
1.2	管道工程区		永久占地	0.09		0.09
1.3	桥涵工程区		永久占地	0.01		0.01
1.4	水闸工程区		永久占地	0.02		0.02
2	施工道路区		临时占地		0.80	0.80
3	临时堆土区		临时占地		1.87	1.87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占地		0.09	0.09
合计				0.12	3.89	4.0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区范围无较大发震断裂，项目建设期本场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6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土类型为软弱土，场地类别为 IV 类。

本工程场区勘察深度范围内揭露的地层属第四系全新统，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层。主要为：

全新统新近人工填土层（Qml）；

全新统上组河床、河漫滩相沉积层（Q43al）；

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Q42m）；

全新统下组沼泽相沉积层（Q41h）；

全新统下组陆相冲积层（Q41al）。

1.2.1.2 地貌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属冲积海积平原，地势较平坦，整个地形大体趋势为西北部较高，东南部低，地面高程一般为 4.32~5.10m(大沽高程)。

1.2.1.3 气象

工程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濒临渤海，受季风环流的影响很大。冬季受蒙古、西伯利亚冷高压中心的影响，对流低空盛行寒冷干燥的西北风；夏季，由于受大陆低气压和低纬度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的影响，盛行高温的东南风，因而形成区内气候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高湿雨水多，秋季冷暖适宜，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变化明显的特点。

根据大港气象站资料（1986~2018），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06.5mm，多年平均气温 12.5℃，极端最低气温为-19.5℃，极端最高气温为 41℃。多年平均蒸发量 1665.8mm，多年平均无霜期 244 天。多年平均风速 4m/s，项目区最大风速为 20.3m/s，全年主导风向为 SW，最大冻土深度 60cm。

1.2.1.4 水文

滨海新区地处海河流域下游，滨海新区位于海河流域下游，有蓟运河山区、海河北系平原及淀东、清南平原三个水资源分区；项目区附近水库主要有北大港水库、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等，河流主要有独流减河、海河等。

本项目地下水属潜水类型，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形式排泄，水位随季节有所变化，一般年变幅在 0.50~1.00m 左右。地下潜水静止水位埋深一般为 0.50~1.20m 左右。

1.2.1.5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滨海盐土。项目区地带性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并混有温性针叶林和次生灌草丛植被，植物区系以华北成分为主。现有植被主要包括在河流、洼淀、沼泽和盐海土滩等地区发育着的洼地沼泽植被、水生植被、沙生植被和盐生植被等类型。自然植被主要包括杂草草甸、盐生植被、沼泽植被、水生植被等，其分布状态及群落组成主要受地形、水分状况、土壤盐度等因素影响。根据天津市水土保持区划，项目所在的滨海新区林草覆盖率为 1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 号），项目涉及滨海新区北大港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天津市土壤侵蚀的相关资料及实地调查，项目区具有潜在的水蚀条件，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级别为微度，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15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关于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9月15日，本项目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滨审批投准[2017]1209号）。

2018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预防和控制建设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1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0年1月16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的技术审查会。2020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1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

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涉及条目对照表

序号	65 号文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1	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未变化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挖填方量较方案设计未变化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施工道路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终点变更之一的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措施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否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否
10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弃渣场补充）报告表，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不涉及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内容包含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内。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主体工程区	1.25	1.25
2	施工道路区	0.80	0.80
3	施工生活生产区	0.09	0.09
4	临时堆土区	1.87	1.87
合计		4.01	4.01

3.1.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详见下表。

表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主体工程区	1.25	1.25
2	施工道路区	0.80	0.80
3	施工生活生产区	0.09	0.09
4	临时堆土区	1.87	1.87
合计		4.01	4.01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完工后委托编制，方案编制负责人通过现场调查获取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再次复核，所得数据同方案设计一致。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面积变化
1	主体工程区	1.25	1.25	-0.02
2	施工道路区	0.80	0.80	0
3	施工生活生产区	0.09	0.09	0
4	临时堆土区	1.87	1.87	0
合计		4.01	4.01	0

3.2 弃渣场设置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方开挖共 2.81 万 m^3 ,土方回填 1.56 万 m^3 ,弃土 1.25 万 m^3 ,弃土为清淤土,经晾晒、分拣后用于河岸填筑修补。所以本项目未设计专门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方开挖共 2.81 万 m^3 ,土方回填 1.56 万 m^3 ,弃土 1.25 万 m^3 ,项目回填土方全部利用工程开挖土方,无外借土方,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3.4.1.1 施工道路区

(1) 土地平整

通过资料分析,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区进行了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为 0.80hm^2 。

3.4.1.2 施工生活生产区

(1) 土地平整

通过资料分析,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了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为 0.09hm^2 。

3.4.1.3 临时堆土区

(1) 土地平整

通过资料分析,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区进行了土地平整,土地平

整面积为 1.87hm^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见下表。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hm^2	0.80	0.80	0
施工生活生产区	土地平整	hm^2	0.09	0.09	0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hm^2	1.87	1.87	0

3.4.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3.4.2.1 施工道路区

(1) 播撒草籽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对施工道路区进行了播撒草籽，播撒草籽面积为 0.80hm^2 。

3.4.2.2 施工生活生产区

(1) 播撒草籽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对施工生活生产区进行了播撒草籽，播撒草籽面积为 0.09hm^2 。

3.4.2.3 临时堆土区

(1) 播撒草籽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对临时堆土区进行了播撒草籽，播撒草籽面积为 1.87hm^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见下表。

表 3-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施工道路区	播撒草籽	hm^2	0.80	0.80	0
施工生活生产区	播撒草籽	hm^2	0.09	0.09	0
临时堆土区	播撒草籽	hm^2	1.87	1.87	0

3.4.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3.4.3.1 主体工程区

(1) 防尘网苫盖

通过资料分析，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为防止扬尘，对河道整治范围内的裸露地表及边坡进行了密目网苫盖铺设了防尘网，铺设面积为 6000m²。

3.4.3.2 临时堆土区

(1) 防尘网苫盖

通过资料分析，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了防尘网苫盖防护。铺设面积为 22440m²。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及工程量对比见下表。

表 3-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主体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000	6000	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22440	22440	0

3.4.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

3.4.4.1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主体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各方遵守施工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工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同时属于主体工程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单元工程），已经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本工程实际进度并配合主体工程进度顺利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3-7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实施进度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2018.12
施工生活生产区	土地平整	2018.12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2018.12

3.4.4.2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为撒播草籽措施。后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区部分植被进行

补植和养护管理，目前植物措施生长状况良好。

表 3-8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实施进度
施工道路区	播撒草籽	2019.04
施工生活生产区	播撒草籽	2019.04
临时堆土区	播撒草籽	2019.04

3.4.4.3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临时措施主要为防尘网覆盖。按照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临时措施贯穿了主体施工全过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抑制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3-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实施进度
主体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2018.05-2018.12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苫盖	2018.05-2018.12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已批复的《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6.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0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67 万元，独立费用 10.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

3.5.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3.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0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67 万元，独立费用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暂未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5.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3.65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投资减少 3.16 万元。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费用中各项按照实际费用列支，根据实际调整了各项费用分配，建设管理费较方案设计减少 0.47 万元。

(2) 基本预备费 0.87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列支，未发生。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实际未收取该项费用。

表 3-13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估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92	2.92	0
1	主体工程区	0	0	0
2	施工道路区	0.77	0.77	0
3	临时堆土区	2.05	2.05	0
4	施工生活生产区	0.10	0.1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06	4.06	0
1	主体工程区	0	0	0
2	施工道路区	1.17	1.17	0
3	临时堆土区	2.75	2.75	0
4	施工生活生产区	0.14	0.14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6.67	16.67	0
1	主体工程区	0	0	0
2	施工道路区	3.52	5.68	0
3	临时堆土区	13.15	11.15	0
4	施工生活生产区	0	0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47	10	-0.47
1	建设管理费	0.47	0	-0.47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5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	2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3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34.12	33.65	-0.47
预备费		0.87	0	-0.8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0	-1.82
总投资		36.81	33.65	-3.1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围绕“质量第一”这一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进行建设管理。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发展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达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使工程质量达到 100%合格。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总指挥部组织设计、质检、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各单位质的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检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合同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按照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对设计过程质量进行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5、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实行设计代表总负责制，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协调和处理。

6、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7、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编制。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建立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了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苗木进行质检，对进场的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施工质量证明试验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主体工程监理，同时负责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进行实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置、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平整起至工程完工，从所用材料道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4.1.5 施工事故及处理

本项目总指挥部始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程安全行动的指南，成立了以各参建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制，同时要求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安全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做到警钟长鸣，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整顿，在安

全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业主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原则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划分规定,本次验收将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是指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单元工程是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有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35个单元工程。该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备注
		名称	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平整	3	每 1h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5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播撒草籽绿化	3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sim 1\text{hm}^2$,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覆盖	29	按面积划分,每 $100\sim 1000\text{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2.2 工程质量检验

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并对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的质量检验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首先承建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监理单位有相应的质量检查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必备的仪器设备。质量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检验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4.2.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检验

参照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程序,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质量检验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施工准备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前,承建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2) 主要原材料的检验。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石料、钢筋、水泥、砂子、骨料等需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3) 施工单位“三检”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质检部终检的“三检制”程序进行,并要求提交完整的质检签证表格。

(4)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承建单位按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做好施工记录,并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

(5)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后,由质量监督机构组织总指挥部、监理单位、设计及承建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现场检查评定。

4.2.2.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质量检验

植物措施质量检验是按照分部工程要求进行的。在材料检验方面,主要检查种子、草皮的质量和数量,审查外购种子的检疫证明;施工单位自检种子的质量、数量以及草皮密度和整洁度;工程质量抽检的主要指标有:草皮均匀度、密度、草块滚压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杂草、秃斑情况,覆盖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监理工程师主要对单元工程抽查,评定单元质量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则采取最后清算的办法,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工程的优劣。

4.2.2.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质量检验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主要在主体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在施工结束后无法检验,其质量评定结果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定。

4.2.2.4 水土保持措施的检验结果

根据以上质量检验体系和检验方法,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共有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35 个单元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栽植的各种植物数量、高度、冠幅、草皮覆盖度、植被覆盖度、草皮秃斑情况等质量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

4.3 总体质量评价

4.3.1 初步验收确定的各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分部工程评定为基础的,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二级。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砼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优良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砼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4.3.2 质量评定组织

单元工程质量由承建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在承建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承建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站核定。整个工程的质量评定,由项目质量监督站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基础上进行核定。

4.3.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业主

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项目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本地区条件，植物成活率达 95%，保存率达 90% 为优良；植物成活率达 90%，保存率达 85% 为合格。工程措施则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标准和制定的质量评定有关规定进行。根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经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35 个单元工程。经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3 个单元工程均合格；3 个分部工程合格 3 个，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总体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3	3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3	3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29	29	100%	合格
合计	—	35	35	100%	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运行良好,工程措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地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成功地疏导了地表径流、拦截了泥沙,减少了土壤侵蚀。

各项植物措施实施后,其水土保持功能随着植被的生长将逐年增加,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起到绿化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作用,从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对项目建成后生产安全及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现重大的水土流失事故。经过调查,工程地面恢复情况较好,无加剧洪涝和风沙灾害的迹象。场区内局部植被有轻微破坏,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植物措施的补植和恢复,以更好地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作用。

总体看来,主体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范围完全在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影响程度较轻,水土保持工程的控制效果较显著,防治成效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主体工程目前已进入运行期,总体看来,主体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范围完全在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影响程度较轻,水土保持工程的控制效果较显著,防治成效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4.01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4.01hm^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2%,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hm ²)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水域及硬化面积(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达标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主体工程区	1.25	1.25	1.25		1.25	100
施工道路区	0.80	0.80	0.80	0.80	0.80	100
施工生活生产区	0.09	0.09	0.09	0.09	0.09	100
临时堆土区	1.87	1.87	1.87	1.87	1.87	99.84
合计	4.01	4.01	2.76	2.76	4.01	99.92
说明：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硬化面积重叠部分不重复计列。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指项目建设区内允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流失监测结果，工程治理达标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至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左右，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渣（土）量与工程弃渣（土）量的百分比。工程对施工期间的临时堆土进行了有效的防护，对产生的弃土（清淤土），经晾晒、分拣后用于河岸填筑修补，并集中防护，拦渣率可达到 99% 以上，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表土剥离措施，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问题，所以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76hm^2 ，林草植被实际达标面积为 2.76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9%，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7% 防治目标。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面

积为 4.01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达到 2.76hm^2 ，本项目植被覆盖率为 68%，达到 26% 的防治目标。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了国家的防治标准，见下表。

表 6-3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5	99.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33
渣土防护率 (%)	97	99	99
表土保护率 (%)	95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99.89
林草覆盖率 (%)	25	26	6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组向本工程周围群众发放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从而作为本次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本工程公众满意度调查共不同年龄层次随机抽取 15 人，被调查者中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其中老年人 3 人，中年人 7 人，青年人 5 人。被调查人中 15 人认为项目建设中的扰动土地面积控制情况较好、临时堆土防护成效较好，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

表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人数	年龄层次	扰动土地面积控制情况		渣土防护成效		土地恢复情况	
		满意	不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满意	不满意
3 人	老年人	√		√		√	
7 人	中年人	√		√		√	
5 人	青年人	√		√		√	
15 人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本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石家庄分院

施工单位：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财务管理、建设实施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形成了以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以达到降低造价，保证进度，提高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统一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监理工作，各单位相互协调、互相监督保障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落实。

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年度预算，费用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计划，逐年安排，做到各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保证投入，并接受当地水保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6.2 规章制度

根据相关的法规、部委规章制度，在工程建设初期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上依据《合同法》、《评标手册》等针对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作为业主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并且推进

质量宣传活动和质量评比活动，决定质量奖罚，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承包商亦建立了健全强有力的环保管理体系和具体环保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质量检验员等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这些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本工程建设管理期间，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了高质量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商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把关。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施工工序。同时，严格实施“三制”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文件齐全，管理制度规范。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对工程监理和施工承包进行了招标。

6.3.2 工程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各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0月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成立了监测工作组，研究部署了监测技术路线，对项目的实施做了详细的安排，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分区、监测重点、监测布局、监测内容、监测方法、预期成果和项目组织管理等。2020年10月，监测项目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采取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为主的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全面监测。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供了相关科学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同时一并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规划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收到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要求整改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综〔2017〕139 号）的通知，天津市免征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各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7 结论

7.1 结论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大部分地方的植被生长良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我单位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9%，林草覆盖率为 68%。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达到了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综上所述，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使其持续有效，并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综[2017]139 号）；
-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滨审批投准[2017]1209 号）。

2018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8 年 5 月，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2018 年 12 月，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完工；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 年 1 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0 年 1 月 16 日，《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了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1 号）；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0 年 11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投准〔2017〕1209 号

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你街报来《关于申报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7〕20 号）等文件精神，经天津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项目位于古林街南环路以南、津岐公路以西，起于大港医院南侧、止于长青河与荒地排河交口，长约6808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 650 米，开挖土方 2.41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1.21 万立方米，砌筑 M10 浆砌石护砌 0.2 万立方米、挡墙 0.04 万立方米，铺设碎石垫层 0.16 万立方米，新建检查井 5 座，安装钢制栏杆 1.82 吨等；埋管 504 米，开挖土方 0.12 万立方米，铺设混凝土管道 525 米，安装钢制栏杆 0.78 吨等；新建管涵桥 2 座，开挖土方 0.25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0.12 万立方米，砌筑 M10 浆砌石挡墙 0.03 万立方米、护砌 0.02 万立方米，安装钢制栏杆 1.13 吨等；安装 2m×2.5m 铸铁闸门 1 扇、手动螺杆启闭机（80/40KN）1 台，维修 1m×1.5m 铸铁闸门 2 扇、手动螺杆启闭机（50/25KN）2 台。

管涵桥和水闸规模为小（2）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二组，设计流量为 2.2m³/s。

三、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07.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34.07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1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2.83 万元、独立费用 121.52 万元、预备费 14.6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8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3.00 万。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出资。

附: 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概算汇总表



抄送: 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国局、建交局、统计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1 号

项目代码：2017-120116-76-01-003958

关于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 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整改通知》（津滨水保整【2019】43 号）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位于滨海新区大港，起点为大港医院南侧、终点为长青河与荒地排河交口。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护砌、埋管、管涵桥、水闸等。其中河道清淤 650 米、护砌 290 米、埋管 504 米、新建涵桥两座、节制闸

1 座、维修水闸 1 座。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现为补办手续。

工程总占地面积 1.01 公顷，其中临时占地 3.89 公顷、永久占地 0.12 公顷。工程挖方量为 2.81 万立方米，填方量 1.56 万立方米。弃方量 1.25 万立方米，经晾晒、分拣后用于河岸填筑修补。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古林街长青河水系统疏浚联通治理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各项内容

2020 年 3 月 4 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4: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财综〔2017〕139 号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委、市市容园林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无委办、市人防办，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征收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票据管理中心：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我市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企业免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废弃物海洋倾倒费；取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与“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合并为“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由每建筑平方米2000元调整为1200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免征经济适用住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涉及其他相关规定仍按《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1078号）执行。

三、将占路费和赔补偿修复费合并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对赔补偿修复费中按照法律依据应缴的赔补偿费，缴入非税收入“其他非税收入”科目。

四、免征或降低上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予以适当补助。

五、涉及免征或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执收部门和单位，对此前欠缴或多缴部分，应当足额上缴国库或及时清退。

六、免征或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要结合涉企

收费清理工作，调整修订相关收费项目征收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有关部门和各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免征或降低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对不按规定执行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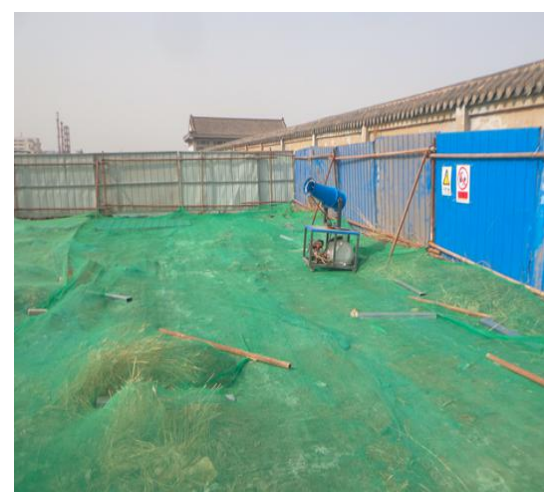
附件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植被建设工程



场地整治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